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63220380

10位ISBN编号：7563220380

出版时间：2007年01月

出版时间：大连海事大学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际合作司 编

页数：3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内容概要

每年，煤、水泥、粮食、化肥、动物饲料、矿物和矿石等成千上万吨货物经海上散装运输。尽管这些运输的绝大部分都顺利完成，也发生过多起严重事故，不但造成了船舶灭失，也造成了人员的伤亡。

出席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大会的代表认识到了散货运输中存在的问题，但在当时除了对谷物的载运外；还不能制订具体的要求。

然而，在公约附则D的第55段中外交大会建议应由国际海事组织（IMO）组织制订国际上可接受的关于散货运输安全实践的规则。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书籍目录

综述第1节 定义第2节 一般性预防措施第3节 人员与船舶安全第4节 评定货物的安全适运性第5节 平舱措施第6节 静止角的确定方法第7节 易流态化货物第8节 易流态化货物的测试程序第9节 具有化学危险性的货物第10节 散装固体垃圾的运输第11节 积载因数换算表第12节 相关信息和建议的参照附录1 各固体散装货物明细表附录2 实验室测试程序、相关仪器和标准附录3 固体散装货物的特性附录4 固体散装货物的密度测量规范附录5 可免除安装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其无效的固体散货清单（海安会第MSC/Circ.1146号通函）附录6 货煤气体的监测程序附录7 关于进入船上封闭处所的建议附录8 关于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建议附录9 固体散装货物索引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章节摘录

9.3.1.7不相容货物不应同时装卸。

特别要避免对食品的污染。

装完一种此类货物后应关闭各货物处所的舱盖，在开始装载其他货物之前应清除甲板上的残渣。在卸货时，也应采取同样步骤。

9.3.1.8为防止污染，标志为有毒的货物应与一切食品“隔离”（见第9.3.4段）。

9.3.1.9可能产生的毒气足以危害健康的物质，不得装载在能使毒气渗入起居处所、工作区或通风系统的货舱中。

9.3.1.10腐蚀强度足以损害人体组织或船舶结构的物质，只有采取了充分的预防措施和保护措施之后方可装船。

9.3.1.11卸出有毒物质后，必须对用于运输这些物质的货物处所的污染状况进行检查。

在用于装载其他货物特别是食品货物之前，必须对受到污染的货舱进行彻底清洗和检查。

9.3.1.12卸货后必须对船舶进行仔细检查，以便在载运其他货物之前将残余物清除。

在运输了具有腐蚀性的物质后，此项检查尤为重要。

9.3.1.13对于在紧急情况下应将舱盖打开的货物，货舱的舱盖应保持随时能够打开的状态。

9.3.2特殊要求 9.3.2.1第4.1、4.2和4.3类物质。

9.3.2.1.1这些类别的物质应尽可能保持凉爽和干燥，并在远离一切热源和火源的处所积载。

9.3.2.1.2电气设备和电缆应处于良好状态，并要妥善的保护，避免短路和产生电火花。

如果要求舱壁适合于用作隔离的条件，则穿过甲板和舱壁的电缆及导管处应作密封处理，以防有害气体和蒸气通过。

9.3.2.1.3散发出的气体能与空气形成可爆混合物的货物，应在有机械通风的处所积载。

9.3.2.1.4应严格禁止在危险区内吸烟，并应显著标示“严禁吸烟”字样。

9.3.2.2第5.1类物质。

9.3.2.2.1这类货物必须尽可能保持凉爽和干燥，并在远离一切热源和火源的处所积载。

这些货物还应与其他可燃物质“隔离”积载。

9.3.2.2.2装载此类货物之前，应特别注意保证拟装载这类货物的货舱清洁。

尽可能使用不燃的固定和防护材料，干燥垫舱木的使用应控制到最少。

9.3.2.2.3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渗入其他货物处所或舱底等处。

9.3.2.3第7类物质 9.3.2.3.1用于载运低比度放射性物质（LSA-I）和表面受到放射污染的物体（SCO-I）的货物处所，不得用于装载其他货物，除非经过合格人员消除了放射性污染。

.....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